

编号:

个人剂量监测合同书

为了保证个人剂量计佩戴和监测的连续性,确保个人剂量监测的质量,以保证本合同签约各方就本合同书中所描述的技术服务内容、工作条件、费用支付、验收标准、违约责任以及与之相关的技术和法律问题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签约各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签约方

甲方(委托方):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甲方详细地址: 台山市斗山镇沙坦市太和路1号(总院)

台山市斗山镇环北路1号(门诊)

联系人: 黄晓莎

电话: 13536203306

乙方(受托方):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乙方详细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众利路86号4栋709室

联系人: 李国琛

电话: 18575058692

邮编: 523000

第二条 合同性质

本合同属于技术服务合同。

第三条 签约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由上述签约方于 2025年12月 在 台山市 签订。

第四条 服务内容

4.1 服务的要求和方式: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提供个人剂量计,每三个月一次定期对甲方的放射工作人员的受照剂量进行监测,发现异常及时通知甲方调查,提供放射工作人员年累积受照剂量监测报告。

4.2 技术指标和参数(或考核指标):

依据《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职业性外照射个人监测规范》进行操作和技术评价,保证技术服务质量。

4.3 服务项目： $H_p(10)$ 个人剂量监测

放射工作人员数	本底个数	单价/元	总金额(人数+本底)*单价
2 (总院)	1	/	750元 (四个季度)
1 (门诊)	1	/	500元 (四个季度)
合计：1250元			
姓 名	性 别	电话号码	身份证号码
麦莎莎	女	15018843702	440781199709133521
蓝伟坚	男	13672993160	441823196712307050
朱卓诺	男	13702417883	440781199510143554

4.4 质量保障:

(1) 严格按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监测评价，按时参加卫生部组织的个人剂量盲样考核，取得合格证书。若乙方未通过盲样考核，应当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七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报甲方，并立即暂停本合同履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30%支付信誉损害赔偿金。

(2) 甲方须在每次测量周期三个月到期前（个人剂量计佩戴后80至90天之间进行更换，不得超过90天）到乙方更换个人剂量计元件。乙方在接到上一次的个人剂量计元件后把新的个人剂量计元件交付甲方，在下次进行个人剂量元件更换时向甲方出具监测评价结果。因甲方原因未按时送达或丢失个人剂量计，造成数据误差偏大和数据缺失的乙方不出具检测报告。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说明后5个工作日内补充检测方案，甲方应承担补充检测所需材料费用。因乙方未及时配合补充检测导致甲方无法按时获取检测报告的，乙方应当免除对应服务费用。

第五条

5.1 乙方提供服务的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众利路86号4栋709室。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6 年 12 月 31 日。（计四个季度）

5.3 乙方提供服务的进度：放射工作人员的 X、 γ 受照剂量每周期三个月测量一次，最长不超过 90 天，全年共测 4 次，一年为一评价周期。每一监测周期结束后，乙方将出具《周期检测报告》，全年监测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每一周期监测结果编制《年剂量检测评估报告》。《周期检测报告》及年度《年剂量检测评估报告》由乙方发放，甲方负责及时告知受检者剂量监测情况。

甲方应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防止人为因素造成虚假剂量。甲方每次收到监测评价结果后如发现现有超过本周期调查水平的人员应核实其结果真实性。甲方应提供核实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六条 工作条件

6.1 甲方为乙方提供如下条件：保证放射工作人员按规定要求正确佩戴个人剂量计，经常督促检查，防止剂量计丢失或人为因素造成假剂量，确保佩戴个人剂量计的质量。

6.2 提供上述工作条件时间：甲方应按时更换个人剂量计，认真做好佩戴起始日期、编号记录，及时回收并送到乙方。

6.3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佩戴指导和技术支持，向甲方及放射工作人员说明正确佩戴方法及注意事项，并在出现疑问时提供及时技术答疑和现场指导。

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仟贰佰伍拾元 整

7.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有效发票后，15 天内以转账方式划入乙方指定账户账号。但乙方应先行提供首季度个人剂量计服务报告作为付款前提。

户名：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190010111183

开户银行：东莞农村商业银行南城支行

开户行地址：东莞市莞太路南城路段 44 号

开户行号：40260201101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每丢失一枚个人剂量计元件须赔偿乙方人民币 100 元整（仅收取元件材料费），由甲方指定

认真、责任心强的人员负责统一收缴，剂量计元件收回个数以甲乙双方双方交接时核实为准

8.2 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合法性，否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全部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检测结果不准确导致的行政处罚损失。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出具《周期检测报告》或《年剂量检测评估报告》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0%。

(2) 乙方检测结果经复核确认存在误差且该误差超过国家标准允许范围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复检费用，并就差错部分按该部分检测费的 1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或其他损失，乙方还应按前款约定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8.3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卫生部等上位标准、规范变更导致检测延误的，乙方应于事发后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双方应就顺延履约期限及可能产生的费用调整进行协商并书面确认。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及放射工作人员的监测数据、个人信息和其他敏感资料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终止。因乙方违反本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十条 合同解除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或质量要求出具检测报告达两次以上，或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仍未在合理期限内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失。合同解除不影响甲方根据本合同或法律享有的其他权利和救济。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解决。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签约方确认，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对于具体内容需要变更的，签约双方须另行协商书面约定，作为本合同的变更文本。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不可抗力。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实的有关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影响履行的程度经双方确认后，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受影响方的责任，但受影响方应当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尽最大努力在合理期限内恢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签章）：

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26日

乙方（签章）：

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台山市斗山镇中心卫生院

乙方：广东中汇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为保障协议双方在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降低交易成本，提高工作效率和提高投资效益，预防商业贿赂等职务犯罪活动 and 不正当竞争，并充分体现公开、公平、透明、恪守诚信的精神，凡与我单位发生经济业务往来的单位，都必须在进行业务接洽前，由双方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若双方签订经济业务合同，本协议作为经济业务合同的附件。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规定，以及相关行业行风建设的纪律和规定。

（二）甲乙双方人员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利益。

（三）甲乙双方应对各自工作人员开展廉政教育，增强相关人员廉洁自律的意识。

第二条 甲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收受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接受乙方为甲方单位或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其个人及其亲属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个人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往来。

（五）如果乙方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第三条第（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甲方工作人员应拒绝对方；对于无法拒绝的，应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三条 乙方应遵守下列条款

（一）乙方不得给予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亲属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二) 乙方不得向甲方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度假、出国(出境)旅游,以及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活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安排工作,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亲属支付应由其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四)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借用(包含甲方借给乙方或乙方借给甲方)等名义与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发生现金、房屋、交通工具和贵重物品的往来。

(五) 甲方工作人员主动向乙方索要或要求乙方安排和提供第三条(一)至(四)款所指的内容,乙方应予以拒绝,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及时举报。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乙方单位违反本协议第一条、第三条约定的内容,经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 1、甲方向乙方提出书面警告;
- 2、在一定范围(甲方及其关联单位)内通报乙方违约行为;
- 3、甲方有权将乙方纳入黑名单,将给予乙方一年内不得与甲方合作的处理;情节严重的,则三年内不予合作;
- 4、如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则全部由乙方赔偿。

(二)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由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理。

(三) 本协议中有关处理条款的约定不影响业务合同中有关违约责任追究权利的行使。

(四) 如甲乙双方单位或工作人员涉及犯罪的,对方有权报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24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李国琛

日期:2015年12月24日